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S IFA KUAIJI  
JIANMING JIAOCHENG

# 司法会计简明教程

白岱恩 于 朝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S IFA KUAJI  
JIANMING JIAOCHENG

# 司法会计简明教程

主 编 白岱恩 于 朝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 朝 张 倩 油永华

韩 飞 周 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司法会计简明教程 / 白岱恩, 于朝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620-7299-7

I. ①司… II. ①白…②于… III. ①司法会计学—教材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2660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方式、可靠保障。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同样必须要有法治人才作保障。毫无疑问，这一目标的实现对于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着“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等诸问题，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化的衔接存在裂隙。如何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如何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与现实需求的充分对接，已经成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面临的重要课题。

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化的基础教育平台，只有树立起应用型法学教育理念才能培养出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学教育应是“厚基础、宽口径的通识教育”和“与社会需求对接的高层次的法律职业教育”的统一，也是未来法学教育发展的主要方向。具体而言，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形成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三位一体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思路。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应当是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厚的人文知识底蕴、独特的法律专业思维和法治精神、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崇高的法律职业伦理精神品质。

实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必须针对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模式、过程、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其中教材改革是诸多改革要素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高水平的适应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需求的法学教材，特别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案例教材”，是法学教师与法科学子的知识纽带，是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的载体，是培养合格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支撑。

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以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愿景，以合格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基本目标，以传授和掌握法律职业伦理、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实务技能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在教材选题上，以应用型



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为依托,关注了法律职业的社会需求;在教材主(参)编人员结构上,体现了高等法律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在教材内容编排上,设置了章节重难点介绍、基本案例、基本法律文件、基础法律知识、分析评论性思考题、拓展案例、拓展性阅读文献等。

希冀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的出版,能对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起到绵薄推动作用。

是为序。

李玉福

2015年9月3日



## 前言



我国司法会计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理论研究开展较晚。政法院校开设司法会计课程虽已六十多年,但起初采用的是苏联教材——《会计核算与司法会计鉴定》。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司法会计理论研究正式起步,至今已经创立了由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理论构成的司法会计学科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司法会计基本理论,包括财务会计事实、财务会计错误、财务会计资料证据以及司法会计的基本概念、学科体系构成、科学依据、主体机制、假定前提、标准化、风险控制等主要内容,构成司法会计学科基本理论体系。

司法会计检查理论,包括会计检查方法的运用、司法会计检查的程序、各类具体案件的司法会计对策等主要内容,构成司法会计检查理论体系。

司法会计鉴定理论,包括司法会计鉴定的具体对象范围、鉴定主体、鉴定证据、鉴定启动程序、鉴定实施程序、鉴定意见以及各类具体问题的鉴定规程等主要内容,构成司法会计鉴定理论体系。

司法会计师执业理论,包括提供咨询、协助检查、专项检验、财务指标测算、文证审查等诉讼支持理论以及司法会计文书制作、非诉讼业务理论等主要内容,构成司法会计师执业理论体系。

随着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诉讼中涉及财务会计事实的案件成倍增长,司法会计已逐步成为法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诉讼措施和诉讼活动,这在刑事、民事及行政经济案件的诉讼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为了适应这一变化和发展,政法院校教学中逐步重视司法会计课程(有的学校还设置司法会计本科方向),目前已有近百所法学院系先后开设了此课程。为适应法科专业开设司法会计课程之亟需,山东政法学院司法会计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司法会计简明教程》。本教材主要适用于普通高校法科专业阶段的教学之需,以及研究生的选学,也可作为经济司法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本教材共六章。前三章以介绍司法会计基本理论为主,后三章则按照主要司

法会计活动的类型,分别介绍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文证审查的主要操作方法、程序和要求。其中,基于法科学生在学习、理解司法会计理论与操作时需要补充财务与会计常识的考虑,特别增加了第二章“司法会计科学基础”。

各章主要内容及教学运用的要点如下: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司法会计的相关概念,司法会计活动的主体及机制,概要介绍了司法会计师的执业活动和司法会计学理论内容。本章教学的重点和目的,是使学生能够总体把握司法会计的概念体系,分清司法会计活动与司法会计师执业活动,能够在未来司法实践中明确区分司法会计活动与审计活动。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财务与会计的基本概念及关系,会计核算原理与核算程序,司法会计活动的科学依据。本章教学的重点和目的,是使学生了解财务、会计的基本原理,能够在概念上明晰财务与会计的不同与关联,为其学习有关财务会计事实及证明理论、操作理论打下基础。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财务事实与会计事实的查证内容,区分财务事实与会计事实的诉讼意义及应用,财务会计错误事实的三要素,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构成、识别与证明力。本章教学的重点和目的,是使学生在未来司法实践中能够分清诉讼涉及的财务事实和会计事实,明确财务资料和会计资料的不同证明功能与证明范围,能够利用财务会计错误三要素理念正确分析诉讼涉及的特定事实。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查账的技术方法,诉讼中查证取证的基本程序以及常见的其他查账取证的程序。本章教学的重点和目的,是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查账程序和方法,能够在线索明确的情况下独立实施查账取证,同时掌握组织各种特定情形下查账取证的要点。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司法会计鉴定的目的与鉴定事项,司法会计鉴定的标准,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据,司法会计鉴定的组织,司法会计鉴定的方法与程序,司法会计鉴定结果和司法会计文书。本章教学的重点和目的,是使学生在未来司法实践中,能够独立启动并组织专家实施司法会计鉴定,监督司法会计鉴定过程,并掌握不同鉴定结果及其处理方法。

第六章,主要介绍了司法会计文证审查的对象,司法会计文证审查的程序、结论性证据与非结论性证据的审查要点。本章教学的重点和目的,是使学生能够掌握涉及财务会计业务证据的一般审查要点,并能够组织专家对此类证据进行技术性审查。

本书由山东政法学院司法会计学研究所所长白岱恩教授负责统稿。依撰写章节先后顺序,作者分工如下:



于 朝：第一章；  
张 倩：第二章；  
油永华：第三章、第四章；  
韩 飞：第五章；  
周 晨：第六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山东政法学院领导的关注和支持，特此感谢。

于 朝

全国检察机关司法会计专业指导小组组长

2016年7月30日于济南



# 目录CONTENTS

|     |                          |
|-----|--------------------------|
| 第一章 | 司法会计概论 ► 1               |
|     | 第一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概念与类型 / 1     |
|     | 第二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主体及活动机制 / 18  |
|     | 第三节 司法会计师的执业活动 / 23      |
|     | 第四节 司法会计学科理论 / 27        |
| 第二章 | 司法会计科学基础 ► 30            |
|     | 第一节 财务与会计的概念 / 30        |
|     | 第二节 会计核算原理 / 36          |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程序 / 48          |
|     | 第四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科学性 / 64      |
| 第三章 | 财务会计事实与证明 ► 69           |
|     | 第一节 财务事实及查证内容 / 69       |
|     | 第二节 会计事实及查证内容 / 74       |
|     | 第三节 财务事实与会计事实的区分 / 79    |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事实 / 86       |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具体内容 / 90     |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取证与识别 / 101 |
|     | 第七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证明力 / 106   |
| 第四章 | 查账取证方法与程序 ► 113          |
|     | 第一节 查账的技术方法 / 113        |
|     | 第二节 查账取证程序 / 120         |



## 第五章

## 第三节 其他查账取证的程序 / 128

## 司法会计鉴定 ► 132

##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目的与鉴定事项 / 132

##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标准 / 139

##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据 / 141

##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组织 / 145

##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方法与程序 / 148

## 第六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果 / 156

## 第七节 司法会计文书 / 161

## 第六章

## 司法会计文证审查 ► 170

## 第一节 司法会计文证审查概述 / 170

## 第二节 司法会计文证审查的程序 / 171

## 第三节 结论性证据的审查要点 / 176

## 第四节 非结论性证据的审查要点 / 187

## 第一章 司法会计概论

### 本章教学目标:

本章教学的重点和目的,是使学生能够总体把握司法会计的概念体系,分清司法会计活动与司法会计师执业活动,能够在未来司法实践中明确区分司法会计活动与审计活动。



### 第一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概念与类型

#### 一、司法会计活动的概念

##### (一) 司法会计的词义

在法律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是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前提。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诉讼法律分别规定了各种调查措施,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或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辨认、鉴定等刑事调查措施<sup>[1]</sup>;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鉴定、勘验以及由法院直接收集案件审理需要的证据等民事和行政诉讼调查措施。通过诉讼调查措施所获取的证据,还需要经过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这些诉讼调查措施、证据审查活动构成了诉讼活动的具体内容,即每一种诉讼措施的运用都构成一项具体的诉讼活动,如:询问证人构成一种具体的诉讼活动,鉴定也构成一种具体的诉讼活动。

#### 参考案例 1-1

张小凡大学毕业后应聘到某出版社工作,从事图书销售业务。出版社实行基本工资加销售毛利提成的薪酬制度。张小凡的销售业绩非常出色,按照出版社制定的薪酬制度,其当年应当获取 24 万元的提成,而其他销售人员的提成一般在 5 万元左右。为了平衡销售人员之间的收入,出版社提出给张小凡 8 万元提成。经

[1] 刑事调查措施,也称侦查措施,特指限制人身自由外的刑事强制措施。



多次协商不成,张小凡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出版社支付24万元提成,并提交了出版社薪酬制度、自己的销售记录等资料。法院受理后认为,张小凡主张提成24万元,应当有出版社销售资料以及证明销售毛利的证据。张小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对出版社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会计检查,以提取销售资料(财务会计资料证据<sup>[1]</sup>),同时申请法院对销售毛利、提成金额进行会计鉴定。法官接受了张小凡的申请,依法对出版社当年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并扣押了这些资料,以便进行会计鉴定时使用。法院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就张小凡一年的销售资料进行检验,注册会计师通过检验后形成《司法会计检验报告》,证实张小凡经手销售图书金额为800万元;同时,法院委托注册会计师就张小凡经手销售图书的毛利额以及按照出版社的薪酬制度应当获得的提成数额问题进行了鉴定。注册会计师鉴定后出具了《司法会计鉴定书》,确认张小凡经手销售图书的毛利为245万元,按照出版社的规定应当获得销售提成24.5万元。经过法院调解,出版社同意支付给张小凡提成20万元,同时支付鉴定费8万元。

参考案例1-1表明,如果案件诉讼需要查明相关财务会计事实,那么就可能需要采用一些特定的诉讼措施,实施一些特定的诉讼活动,如勘验、检查财产物资、财务会计资料,鉴定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审查案件获取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等。这些特定的诉讼措施的运用有一个统一的称谓,即司法会计活动。

司法会计活动是“司法会计”的基本词义,它由“司法”和“会计”构成,其中:“司法”是指诉讼,它界定了司法会计的社会属性——一种法律诉讼活动,使司法会计活动能够与会计、审计等经济管理活动相区别;“会计”则指会计检查、会计检验、会计鉴定、会计文证审查等财务、会计技能的应用,它界定了司法会计活动的内容与财务、会计技能的运用有关,使司法会计能够与讯问、询问、搜查等其他法律诉讼活动相区别。需要指出的是,会计检查、会计检验、会计鉴定、会计证据审查等技能的应用源于会计财务会计活动,后来又引入到审计活动和诉讼活动中,形成了审计活动、司法会计活动的内容。由于诉讼场合运用财务技能和会计技能的目的、方式、方法、程序、结果等方面与会计、审计活动都存在明显的差异,因而需要专门进行研究并制定规范。为了便于区分,人们将在诉讼活动中出现的这些对财务会计技能应用的活动冠以“司法”二字,进

[1] 本书中,将通过司法会计活动收集到的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财务资料和会计资料,统称为财务会计资料证据;把案件涉及的财务事实和会计事实,统称为财务会计事实。



而形成了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检验、司法会计鉴定等表述，并统称为“司法会计”。

上述关于司法会计词义的阐释，旨在说明：①司法会计活动不是“会计活动”，而是诉讼活动，这是研习司法会计理论和实务必须搞清楚的一个基础常识；②司法会计活动并不包揽全部诉讼技能的应用，其主要运用财务、会计技能。

## （二）司法会计的概念

司法会计，是指在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调查、审理中，为了查明案情，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务数量）进行检查（勘验）、检验，或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定，对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证据进行审查的一类法律诉讼活动。

这一定义反映了司法会计的属性、产生原因以及主要内容，是判断一项社会活动是否属于司法会计活动的基本标准。

1. 司法会计活动是一类法律诉讼活动，这是司法会计活动基本社会属性。这一特征界定了司法会计活动的范围，即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出现的会计检查、会计检验、会计鉴定、会计文证审查等活动，都属于司法会计活动。广义上的诉讼活动起始于立案，终止于判决执行完毕，那么，司法会计活动也就只能发生于这个过程中。这里有两点需要提示：一是只要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出现的这类活动，都属于司法会计活动——无论这种活动由谁来具体实施；二是发生在诉讼外的类似活动都不属于司法会计活动——即使这种活动是由司法会计师所实施的，也不属于司法会计活动。

2. 司法会计活动存在于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调查、审理中，其目的是查明案情。这里所谓“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既指案件事实本身包含着财务会计行为或内容的诉讼案件，也指案件事实本身虽不包含财务会计业务，但诉讼中需要查明相关财务会计事实的诉讼案件。

之所以在司法会计概念中特别表明司法会计活动存在于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调查、审理中，意在强调：①只有案件涉及对相关财务会计事实的调查和审理，才会出现司法会计活动；②无论案件事实本身是否涉及财务会计业务，只要调查和审理这一案件需要查明相应的财务会计业务，就可能涉及司法会计活动。这种调查和审理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特定诉讼需求，既是司法会计活动产生的根本原因，也是司法会计活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3. 司法会计活动的内容包括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务数量）进行检查（勘验）、检验，或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定，对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证据进行审查。这一特征将司法会计活动的内容分为司法会计



检查、司法会计检验、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文证审查等具体类型，明确了不同类型司法会计活动的对象。其中：司法会计检查的对象是涉案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如财务收支资料（财务凭证）、会计核算资料（记账凭证、账簿、会计报表）以及相关的库存现金或存货<sup>〔1〕</sup>等；司法会计鉴定的对象是诉讼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如财务指标数额问题（财务问题）、会计核算正确性问题（会计问题）等。

这一特征也将司法会计与其他诉讼活动区别开来。在诉讼中，为了查明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不仅需要进行司法会计活动，还需要进行如讯问刑事被告人、询问当事人等其他诉讼活动——但这些诉讼活动因其不具备司法会计活动的这一特征而不能称之为司法会计活动。

## 二、司法会计活动的类型

### （一）司法会计检查

司法会计检查，是指在诉讼中，为了查明案情，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进行检查的活动。

通俗地讲，司法会计检查就是指诉讼中所进行的查账、查物活动，属于司法检查活动的一种。司法检查活动的法律依据主要有：

1. 《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第13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第191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2. 民事、行政诉讼法律中均规定了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这里调取证据的途径包括查账、查物。

### 参考案例1-2

甲公司的采购员黄某接受乙公司的贿赂，从乙公司购进了大量的不合格产品，产品入库后造成滞销，甲公司损失惨重。侦查机关接到甲公司报案后，采用各种侦查措施以查明上述事实，其中包括查账、查物：

（1）检查乙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收集其购进或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发票、

---

〔1〕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摘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质检单、入库单等财务资料，用于证明乙公司确有不合格产品可供销售的财务事实；收集其出售不合格产品的发票、出库单、运输凭证等财务资料，用于证明其出售给甲公司不合格产品的种类、时间、数量等财务事实；收集其核销行贿费用的付款凭证，用于证明其贿赂黄某的时间、数额、方式、次数等财务事实；收集其收取销售款的银行票据、收据等，用于证明其收取甲公司支付不合格产品货款的时间、金额、方式、次数等财务事实；收集其处理上述账项的记账凭证及相关账页，在间接证明上述财务事实的同时，用于证明其账务处理内容及结果的会计事实。

(2) 检查甲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收集其采购发票、入库单等财务资料，用于证明甲公司从乙公司处购进不合格产品的种类、数量、时间等财务事实；收集其支付购货款的银行票据、收据等，用于证明其支付乙公司货款的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等财务事实；收集其处理上述账项的记账凭证及相关账页，除可用于间接证明购货、付款以及不合格产品未能被出售的数量、金额等财务事实外，还用于证明其账务处理内容及结果的会计事实。

(3) 检查黄某的银行存款资料，收集该账户存入款项的凭证，用于间接证明其收取贿赂款项的时间、金额等财务事实；收集该账户支付款项的凭证，用于证明（或间接证明）其赃款用途的财务事实；收集该账户银行分户账页，既可用于间接证明其收取、使用赃款的时间、金额等财务事实，也可用于证明银行处理这些业务的会计事实。

(4) 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即侦查人员在检查乙公司、甲公司、黄某的账目并获取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后，应当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列明检查的时间、地点、参加检查的人员以及调取的具体证据的名称、数量等，以固定司法会计检查的过程和结果。

(5) 检查甲公司从乙公司处购进不合格产品的库存情况。侦查人员应到甲公司仓库进行实际检查，并依法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详细列明检查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以及库存涉案不合格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这种《勘验、检查笔录》既可用于证明涉案不合格产品的实际存在情况，还为证明因贿赂造成甲公司经济损失提供了证据。

参考案例1-2中，为了查明黄某受贿案情而实施的司法会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查账、查物，其任务是寻找、发现、收集和固定涉案财务会计资料和财产状况方面的诉讼证据，其诉讼结果则会形成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和勘验、检查笔录。

司法会计检查，既是司法会计活动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诉讼中出现最多的一种司法会计活动。由于案件可能涉及一项或多项财务会计业务，每项财务会计



业务又可能涉及一项或多项资金流过程，某一资金的流过程还可能涉及许多资金流转环节，所以，在某一具体的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诉讼中，司法会计检查通常不是只进行一次，而可能是多次实施，这主要由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业务的复杂性所决定。

## （二）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会计鉴定，是指在诉讼中，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具有司法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员，对案件中需要解决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判定的活动。

司法会计鉴定与人们比较熟悉和常见法医学鉴定雷同，都属于司法鉴定活动。各种不同的司法鉴定活动能够解决的专门性问题的类型不同，例如：法医学鉴定主要解决诉讼涉及的生命及损伤等医学问题，司法笔迹鉴定主要解决诉讼涉及的书写习惯的同一性认定问题，而司法会计鉴定则主要解决诉讼涉及的财务问题或会计问题（统称财务会计问题）。司法鉴定的诉讼法律依据主要有：

1. 《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第146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第191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2. 《民事诉讼法》第76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第139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3. 《行政诉讼法》第33条第1款规定：“证据包括：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电子数据；⑤证人证言；⑥当事人的陈述；⑦鉴定意见；⑧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通过司法会计鉴定，可以解决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从而获取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作为诉讼证据，以达到查明财务会计事实的目的。在参考案例1-2中，甲公司因大量积压不合格产品产生经济损失，这一损失价值还可能影响到对黄某的量刑，因而需要查明。假定甲公司购进的不合格产品已无销售价值，那么这些产品的采购成本以及库存成本就成为经济损失价值。法庭在确认该案的经济损失时就需要通过司法会计鉴定，以解决甲公司从乙公司处购进的不合格产品的采购成本、库存成本等财务问题。司法会计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分别证明这些产品的采购成本、库存成本的金额。



司法会计鉴定在同一案件中出现的次数会大大少于司法会计检查的次数。如果诉讼仅涉及一项财务会计问题,则需要进行一项司法会计鉴定;如果诉讼涉及多个财务会计问题,则需要进行多项司法会计鉴定。参考案例1-2就涉及两个财务问题,因而需要进行两项司法会计鉴定。

### (三) 司法会计检验

司法会计检验,泛指司法会计师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检查、验证的技术活动。

司法会计检验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指司法会计检查中,司法会计师接受指派或聘请,参与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的技术性检查、验证活动,它与一般意义上的司法会计检查不同之处在于,它必须是由司法会计师等专家实施的且增加了验证过程;二是指司法会计鉴定中,司法会计鉴定人为了获取解决财务会计问题的必要信息,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的技术检查、验证活动,与完整的司法会计鉴定活动不同,其不包含对财务会计问题的鉴别、判断活动。

司法会计检验存在于司法会计检查或司法会计鉴定中,其法律依据也就不言自明,与检查、鉴定所不同的是,法律并没有专门规定“检验”,但在人们对相关法律的解释中可以看出法律的相关含义。例如: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26条的规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如果是司法会计检查,那么就可以聘请、指派具有司法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如司法会计师)参与检查。所不同的是,司法会计师在检查中,如果采用的一些验证技能实施检查、验证活动,则可以被称之为司法会计检验,并可以将检验结果以《司法会计检验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侦查人员,作为案件的辅助证据。又如:司法鉴定的法律中没有规定检验,但任何鉴定人在解决专门性问题时,都需要通过对鉴定材料的技术检验获取必要的信息,从而通过鉴别、判断对专门性问题作出鉴定意见。

在参考案例1-2中,假定甲公司多次向乙公司支付了货款,且方式、方法比较复杂,侦查机关可能就会指派或聘请司法会计师参与进行技术性检查、验证。司法会计师通过检查、验证甲公司支付乙公司货款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查明货款的结算方式、结算总额等财务事实,并出具《司法会计检验报告》,证明甲公司支付乙公司货款的方式、方法和总金额。同时,在这一案件中,利用司法会计鉴定解决甲公司购进不合格的采购成本、库存成本等财务问题时,司法会计鉴定人则需要通过检验甲公司、乙公司等与该项鉴定有关的采购资料、货款结算资料等,获取计算采购成本、库存成本的信息,才能得出相应的鉴定